

# 海洋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七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
		職等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合		計	一四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主任秘書、參事、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及軍職人員派充之。
- 三、本編制表所列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- 四、附註二、附註三所列得由警察、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職稱之人數，不得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。